

第一金人壽

鴻利100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50000007號函備查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委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轉交保險文件，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之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官方網站



www.firstlife.com.tw

商品資訊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第一金人壽

商品特色

特色
1

零前置保費費用

100%原始保費投入投資。



特色
4

保單管理費僅收取一年

保單管理費僅於第一保單年度收取，滿一年後即無保單管理費。



特色
2

加值有回饋

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可年年享加值給付0.5%投入帳戶，持有越久加值越多。



特色
5

台幣/美元保單幣別自由選

提供台幣保單幣別及美元保單幣別，保戶可視持有幣別部位彈性選擇。



特色
3

每月有機會享資產撥回

資金靈活運用規畫，階梯式撥回，有機會享更高撥回金額。

註：基準日淨值<8美元，採累積不撥回。



特色
6

專業投資信託機構

無需擔憂市場波動，由專業投資信託團隊負責研究，慎選適合之概念組合，讓您輕鬆投資沒煩惱。



特色
7

加值給付

提供加值給付，回饋好開心！

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第一金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第一金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1: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註2: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第一金人壽將加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年金金額之計算。



特色
8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鴻利100變額年金保險/鴻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第一金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第一金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p>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第一金人壽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第一金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加值給付(註1、2)	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第一金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1: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註2: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第一金人壽將加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年金金額之計算。

鴻利100臺幣年金_範例說明

金鴻利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符合高保費優惠)，年金累積期間15年，選擇65歲開始給付年金，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鴻利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新臺幣4,887,425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金鴻利先生每年約可領回約新臺幣217,491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領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鴻利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

(假設金鴻利先生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金額為0，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0	2,000,000	58,384	-	2,059,744	1,936,159	57,362	-	1,982,017	1,863,096
2	51	-	-	-	2,183,328	2,079,620	-	-	2,021,658	1,925,629
3	52	-	-	-	2,314,328	2,226,383	-	-	2,062,091	1,983,731
4	53	-	-	-	2,453,187	2,383,272	-	-	2,103,333	2,043,388
5	54	-	-	-	2,600,379	2,600,379	-	-	2,145,399	2,145,399
6	55	-	-	12,600	2,769,757	2,769,757	-	10,613	2,199,132	2,199,132
7	56	-	-	13,415	2,950,163	2,950,163	-	10,874	2,254,207	2,254,207
8	57	-	-	14,289	3,142,319	3,142,319	-	11,146	2,310,660	2,310,660
9	58	-	-	15,220	3,346,991	3,346,991	-	11,426	2,368,527	2,368,527
10	59	-	-	16,211	3,564,994	3,564,994	-	11,712	2,427,844	2,427,844
15	64	-	-	22,224	4,887,425	4,887,425	-	13,254	2,747,467	2,747,467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217,491				122,263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0	2,000,000	56,846	-	1,943,154	1,826,565	55,273	-	1,826,565	1,716,971
2	51	-	-	-	1,943,154	1,850,854	-	-	1,716,971	1,635,415
3	52	-	-	-	1,943,154	1,869,314	-	-	1,613,953	1,552,623
4	53	-	-	-	1,943,154	1,887,774	-	-	1,517,116	1,473,878
5	54	-	-	-	1,943,154	1,943,154	-	-	1,426,089	1,426,089
6	55	-	-	9,716	1,952,870	1,952,870	-	7,375	1,347,456	1,347,456
7	56	-	-	9,760	1,962,630	1,962,630	-	6,965	1,273,155	1,273,155
8	57	-	-	9,809	1,972,439	1,972,439	-	6,581	1,202,952	1,202,952
9	58	-	-	9,858	1,982,298	1,982,298	-	6,218	1,136,620	1,136,620
10	59	-	-	9,907	1,992,205	1,992,205	-	5,875	1,073,945	1,073,945
15	64	-	-	10,157	2,042,490	2,042,490	-	4,424	808,755	808,755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90,891				35,990			

註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元為計價基礎。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第一金人壽實際數字為準。

註6：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期率2.0%估算之。

註7：本範例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預定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註8：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鴻利100外幣年金_範例說明

金鴻利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保險費6.65萬美元(符合高保費優惠)，年金累積期間15年，選擇65歲開始給付年金，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鴻利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162,507美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金鴻利先生每年約可領回約7,232美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領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鴻利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

(假設金鴻利先生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金額為0，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0	66,500	1,941	-	68,486	64,377	1,907	-	65,902	61,948
2	51	-	-	-	72,596	69,147	-	-	67,220	64,027
3	52	-	-	-	76,951	74,027	-	-	68,565	65,959
4	53	-	-	-	81,568	79,244	-	-	69,936	67,943
5	54	-	-	-	86,463	86,463	-	-	71,335	71,335
6	55	-	-	419	92,094	92,094	-	353	73,121	73,121
7	56	-	-	446	98,093	98,093	-	362	74,952	74,952
8	57	-	-	475	104,482	104,482	-	371	76,829	76,829
9	58	-	-	506	111,287	111,287	-	380	78,754	78,754
10	59	-	-	539	118,536	118,536	-	389	80,726	80,726
15	64	-	-	739	162,507	162,507	-	441	91,353	91,353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7,232				4,065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加值 給付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0	66,500	1,890	-	64,610	60,733	1,838	-	60,733	57,089
2	51	-	-	-	64,610	61,541	-	-	57,089	54,378
3	52	-	-	-	64,610	62,155	-	-	53,664	51,625
4	53	-	-	-	64,610	62,769	-	-	50,444	49,006
5	54	-	-	-	64,610	64,610	-	-	47,417	47,417
6	55	-	-	323	64,933	64,933	-	245	44,803	44,803
7	56	-	-	325	65,257	65,257	-	232	42,332	42,332
8	57	-	-	326	65,584	65,584	-	219	39,998	39,998
9	58	-	-	328	65,911	65,911	-	207	37,793	37,793
10	59	-	-	329	66,241	66,241	-	195	35,709	35,709
15	64	-	-	338	67,913	67,913	-	147	26,891	26,891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3,022				1,197			

註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美元為計價基礎。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第一金人壽實際數字為準。

註6：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期率2.0%估算之。

註7：本範例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預定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註8：本範例數值僅顯示四捨五入至整數金額，實際數值請以第一金人壽計算結果為準。

註9：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撥回機制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撥回說明

PG90

【每月撥回方式 - 採現金給付】

「鴻利100變額年金」：匯款至約定之撥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新臺幣貨幣帳戶。

「鴻利100外幣變額年金」：匯款至約定之撥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美元貨幣帳戶。

累積資產

滾入再投資，
擴大資產增值效果

淨值 < 8
不撥回

每月定期撥回

資金運用更彈性

9.5 ≤ 淨值 < 10.3

8 ≤ 淨值 < 9.5
每單位撥回金額
\$0.0167美元

每單位撥回金額
\$0.0418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淨值 ≥ 10.3

每單位撥回金額
\$0.0669美元

註1：資產撥回機制按上述規則給付。

註2：資產撥回基準日：自委託投資資產首次投入本全權委託帳戶日起算28日後之該月第9個營業日，如已逾該月第9個營業日則指次月第9個營業日，其後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註3：資產撥回機制調整：每年10月基準日前，由玉山投信提出次年撥回條件之建議；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玉山投信得視投資子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採取適當撥回條件調整，並於資產撥回基準日之30日前通知。

註4：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資產撥回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鴻利100外幣年金」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其配息前或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相關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雖係為投資標的之一，但依條款約定係提供要保人配置本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所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約定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追求穩定長期績效為目標)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風險收益等級
PG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玉山投信投資帳戶 - 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組合型	月撥現	RR3

(約定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貨幣型基金 (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風險收益等級
FF81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貨幣市場型	年	RR1
FM3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美元	貨幣市場型	無	RR1
FN74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無	RR1

(收益或撥回金額停泊帳戶)

貨幣帳戶 (配置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風險收益等級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型	RR1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型	RR1

投保規定摘要

貼心小叮嚀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	0 歲 ~ 74 歲。															
要保人	18 足歲 ~ 75 歲 (投資型 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繳別與繳費方法	1. 繳別：不定期繳。 2. 保險費繳費方法：「鴻利 100 臺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鴻利 100 外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註：金融機構轉帳須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繳費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限制</th> <th>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保險費限制</td> <td></td> <td>30 萬元</td> <td>10,000 美元</td> </tr> <tr> <td>最高總繳保費金額限制</td> <td></td> <td>4 億元</td> <td>400 萬美元</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限制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保險費限制		30 萬元	10,000 美元	最高總繳保費金額限制		4 億元	400 萬美元
保險費限制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保險費限制		30 萬元	10,000 美元													
最高總繳保費金額限制		4 億元	400 萬美元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決定適當的承保條件。



費用說明

「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年金」以下簡稱「鴻利100臺幣年金」。

「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以下簡稱「鴻利100外幣年金」。

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無。																							
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 colspan="2">第1年</th> <th colspan="2">第2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費用率</td> <td>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td> <td>0.24%</td> <td>0%</td> <td></td> </tr> <tr> <td></td> <td>未符合高保費優惠者</td> <td>0.2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0.24%	0%			未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0.25%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0.24%	0%																						
	未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0.25%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之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200萬/6.65萬美元以上者。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轉換費用。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td> <td>2,000元</td> <td>150元</td> </tr> </tbody> </table>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150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150元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第一金人壽將從保單帳戶價值或部分提領(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第5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0%																				
		註：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第一金人壽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每次最低提領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提領金額</td> <td>5,000元</td> <td>150元</td> </tr> </tbody> </table>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150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150元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貨幣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由第一金人壽支付； 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 ●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每年0.08%，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標的收取條件</th> <th>經理費(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淨值≥8美元</td> <td>每年1.70%</td> </tr> <tr> <td>淨值<8美元</td> <td>每年1.65%</td> </tr> </tbody> </table>					投資標的收取條件	經理費(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淨值≥8美元	每年1.70%	淨值<8美元	每年1.65%													
投資標的收取條件	經理費(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淨值≥8美元	每年1.70%																								
淨值<8美元	每年1.65%																								
匯款相關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匯出銀行</th> <th>中間銀行</th> <th>收款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戶繳費</td> <td>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td> <td>保戶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r> <tr> <td>第一金人壽給付</td> <td>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r> <td>1. 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 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 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 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 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 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1. 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2. 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																							

註：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400067
版次：115.01